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董事會另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按本公佈所載方式作出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説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根據時間表,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執行理事授出同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宣佈,BO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重訂,而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故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補充包銷協議及修訂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時之經修訂股權架構)以供載入通函,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 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另宣佈,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公佈任何相關改動。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寄發章程文件(就受禁制股東而言, 僅寄發售股章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發表發售股份之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份未成功額外發售股份 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	月九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一日上午	产九時三十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 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 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